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換股價重設及根據債券持有人意向贖回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調整換股價的公告，除本文另有指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債券條款(「條款」)中所採用的具有相同意義。

換股價重設

根據條款，如每股股份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設日」)前第五個交易日作結的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平均數值(「股價重設參考價」)低於重設日的換股價，換股價應於重設日重設為(i) 股價重設參考價 及 (ii) 換股價百分之八十之等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股價重設參考價為港幣3.58元，低於換股價港幣4.71元。因此，根據條款，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4.71元向下調整為每股港幣3.76元(「經調整後換股價」)，於重設日起生效。

調整後及受限於條款，本公司的剩餘債券以經調整後換股價每股港幣3.76元全部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一般授權所容許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債券持有人意向贖回債券

根據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賣出權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賣出權日根據其意向以人民幣本金的等值美元乘以106.4677%之價格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根據債券持有人意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債券持有人共本金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券。贖回後，債券之本金值仍有人民幣87,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張瑜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